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8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新凤
宋瑛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世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